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2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务组将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议题资料等）于2020年3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至表决截止时间2020年3月19日下午15:00，共有3位监事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参与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及定价政策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张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各银行的实际授信额度以及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各银行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